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 電資產業人才培育產業學程（大學部）修讀辦法

106年6月12日電資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8年6月10日107學年度第2次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 108年12月9日108學年度第1次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 108年12月24日第198次教務會議通過
 110年6月11日109學年度第3次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 110年6月29日第20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電資學院三年級以上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，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成績單向電資學院申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附表所列課程中至少 **20** 學分。
- 五、應修課程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。
- 八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經電資學院電資產業人才培育產業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電資學院發給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本學程自 **110年7月31日起停辦**；惟於109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已修習本學程課程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經審核通過者，仍得依規定向本學程申請學程證書。
- 十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電資產業人才培育產業學程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	每週時數
學程必修	電資產業實務/台灣電資產業論壇與工程倫理(二擇一)	電資學院	2/3	2/3
	校外實習	電子系/電機系 /資工系	3	依本校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計算
	電資學院各系專業必修課程(任選一)	電子系/電機系 /資工系	3	3
	電資學院各系專業必修課程(任選二)	電子系/電機系 /資工系	3	3
學程選修(任選3門)	電資學院各系專業選修課程(任選一)	電子系/電機系 /資工系	3	3
	電資學院各系專業選修課程(任選二)	電子系/電機系 /資工系	3	3
	電資學院各系專業選修課程(任選三)	電子系/電機系 /資工系	3	3